

她,红杏出墙“报复”出轨丈夫 他,变卖家产“惩罚”偷情妻子

南京一名已婚富豪,事业成功之后频繁出轨,并蛮横地要求妻子安心做“红旗”。妻子最终以出轨来报复丈夫,富豪便设计拖住准备离婚的妻子,并在短时间内变卖了家产,以此惩罚出轨的妻子……



丈夫出轨

今年36岁的洪玲玲高中毕业后,来到南京建邺区一家工厂上班,并与同厂男青年王成明相恋。没多久,洪玲玲答应了王成明的求婚。

婚后,王成明在朋友的介绍下涉足装饰装潢生意,业务发展得非常好。到2000年初,王成明拥有了自己的公司,还花了400多万元买了一幢别墅,成了名副其实的富翁。

丈夫有了钱,洪玲玲便成了全职太太,但她的心理越来越不踏实,隐隐约约觉

得丈夫变了。2001年4月初的一个晚上,一个姐妹打来电话:“刚才看见你丈夫搂着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女孩在新街口一家饭店吃饭……”

当晚,面对洪玲玲的质问,王成明坚决否认自己出轨。两个月后,那个女孩自己找上门来,说自己被王成明“玩弄”了半年多,“现在他想用3万块钱来打发我”。这次,王成明当着双方父母的面写下保证书,表示“再也不会做出任何背叛婚姻的事,否则家里的所有财产归洪玲玲所有”。但是,仅仅

妻子偷情

丈夫偷情,别人自然会有闲言闲语。洪玲玲听到之后,少不了与王成明吵架,可每次换来的都是丈夫的一顿殴打。

2005年8月底的一天下午,王成明再次当众殴打了洪玲玲。洪玲玲回家后觉得自己的胸部疼痛难忍,便

让8岁的女儿给王成明打电话。正在外面喝酒的王成明告诉女儿:“我过会儿让小李(公司的送货司机)回来看看。”

30岁的未婚司机李小龙来了后,看着泪如雨下的洪玲玲,反复劝她“想开点”。从那以后,李小龙经常去看她,并带来好吃的零食。洪玲玲很快在感情上依恋起李小龙,两人还到宾馆里开房间“浪漫”过几次。

洪玲玲说,自己知道背叛丈夫是不应该的,为此几

过了半年多,洪玲玲就发现丈夫又与孙某打得火热。

2002年2月底的一天晚上,连续跟踪了好几天的洪玲玲,在一间出租屋里将丈夫和孙某堵了个正着。出乎洪玲玲意料的是,王成明竟当着孙某的面对她出言不逊,并拒绝跟她回家。

第二天晚上,王成明终于回家了。这次,他不仅没有认错,反而冷冷地告诉妻子:“你如果想过好日子,就安心在家当你的‘红旗’!”从那以后,王成明经常一两个月也不回家,电话也很少接。

次向李小龙提出分手,但李小龙说“我只是不舍得看到你总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样子。如果你觉得不需要我了,我可以随时走开!”如此表白,让洪玲玲欲罢不能,思前想后,决定与丈夫离婚。

一向逆来顺受的妻子,现在竟敢主动提出离婚?王成明在吃惊的同时,怀疑妻子“在外面有情况了”。2006年3月初,洪玲玲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申请。

阴谋与爱情

捉奸在床

几天后,王成明找到南京一家调查公司,很快查出洪玲玲与李小龙的异常关系。但是,颇有心计的王成明并没有立即去找李小龙算账。

4月19日晚9时许,调查员突然给王成明打电话,说洪玲玲和李小龙两人刚刚在秦淮区一家宾馆开了房间。王成明说:“你们跟好。我马上就到!”挂上电话后,王成明带上自己的父母、岳父母、公司员工、双方亲戚等近三十人,开车直奔那家宾馆。快到

宾馆时,王成明用自己的手机拨打了110报警,称“有人在宾馆里嫖娼”。之后,王成明当着警察的面撞开房门,将洪玲玲和李小龙捉奸在床。同行的调查公司人员将这个全过程进行了拍摄。

如此情形,洪玲玲肯定是无颜回家了,她只好住到了远在安徽农村的一个亲戚家。其间,她主动给丈夫发过几次手机短信,承认自己对不起他,愿意与他“好离好散”,但王成明一直都没有回话。

弥天大谎

2006年4月25日,离婚案开庭审理,让洪玲玲意想不到的事情再次发生:王成明当庭表示“你的出轨我有责任,我愿意与你重新开始,我们的女儿不能没有妈啊!”看到丈夫那一刻的大度,洪玲玲含着眼泪提出撤诉。走出法院大门时,洪玲玲以为丈夫会叫她一起回家,但丈夫却独自开车走了。洪玲玲只好硬着头皮去了姐姐家。

总是住在姐姐家也不是办法,洪玲玲便来到自家在南京城西某小区的一套一直空着的商品房,请人将门锁撬开后住了进去。但没想到的是,两天后,安徽男子吴某拿着房产证找上门来,证明自己已于2006年3月底买下了这套房子,要求洪玲玲立即离开。

丈夫一声招呼不打,就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子

卖掉了!洪玲玲突然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。几天后,她托人将他们夫妻名下的所有财产进行了核查,发现除了一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汽车外,丈夫王成明已经将原先登记在他名下的所有财产全部处理掉了。现在,丈夫自己租了一间40多平方米的房子住,女儿目前暂住在一个亲戚家。洪玲玲发现,丈夫处理这些财产的时间是从“捉奸”的第二天开始的。她突然明白,丈夫为什么要在开庭时突然主动要求与自己“和好”了,他是在争取时间处理财产啊!

洪玲玲拨通了丈夫的手机,想问问他为什么要这么狠,得到的答复是:“我已经被你戴了绿帽子,不可能再让你得到家产吧!”从那天起,王成明再也不接洪玲玲的任何电话了。

【尾声】

家在何方

无处安身的洪玲玲拒绝搬家,新买主只好将她告上了法庭。

今年7月,法院一审判决洪玲玲15天内搬出此房,理由是她并没有证据证明买房人与她的丈夫之间存

在恶意串通。如果洪玲玲认为这是丈夫故意转移财产,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该买卖合同行为无效的诉讼。目前此案正在二审阶段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快报记者 丁岚

侵害国有资产 检方公益诉讼

□快报讯(通讯员 秦刑 记者 宗一多)一男子从南京一家通讯公司辞职后,发现“老东家”资产管理混乱,于是打起了盗窃的念头,最终在倒卖赃物时被警察当场抓获。近日,该男子被南京市秦淮法院以盗窃罪判刑12年并处罚金5万元。在这宗普通案子里,还有个不普通的情节——检察院代表国有资产受到侵害的公司提起附带民事赔偿诉讼,以维护国家、集体的利益。据悉,这种检方提起“公益诉讼”的现象极为少见。

几年前,付某大学毕业在南京一家国有通讯公司谋得一份工作,可到去年,他因工作不得力,与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。赋闲一段时间后,付某的生活难以为继,怎么办呢?他突然想到“老东家”的调控室内经常存放着一些电力设备,而每台设备价值都在几万元,同时该控制室处于“无人看管”状态。于是,他趁负责看守控制室的工作人员不在,窜进调控室,窃得7台通讯机械,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5万余元。随后,付某将所窃赃物全部转卖给另一家科技公司。

一次顺利得手后,付某变得更加肆无忌惮——今年3月25日中午,他趁人不备,再次窃得8台价值20多万元的通讯器材。然而法网恢恢,不过三天,当付某在老家沭阳县准备转卖赃物时,被警方“人赃俱获”。

今年8月,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以付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,同时还提起“公益诉讼”——代表受害的国有通讯公司向付某提起附带民事赔偿。法院经过审理,于近日作出判决,付某构成盗窃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同时,付某盗窃通讯设备的犯罪行为,给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,已对国家财产构成民事侵权。具有完全民事责任的付某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,以保护和尽可能挽回国家的经济损失,最终一审判决付某应赔偿受害国有公司的损失15万余元。



快报《金楼市》《居家》《淘房》三大周刊迎国庆联袂推出

置业安家消费宝典

特邀百位买家、卖家、行家、专家,9月29日为您倾情奉献!

提供最权威、最新鲜、最翔实和最实用的买房、装修、装修材料和二手房信息,

《金楼市》周刊
盘点地产 对话南京

察宏观大势:解剖国家调控政策
议南京楼市:细析各大板块走势
呈服务手册:看房窍门一一道来
搜楼盘资讯:房源活动一个不少

《居家》周刊
营造新家 别样情调

家装公司:秀出完整家居
品牌建材:展示最新产品
各大卖场:给出最大优惠

《淘房》周刊
淘出心中 理想家园

全城搜索:海量房源任您淘
投资理财:淘房者的好参谋